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編纂]。董事擬按照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

倘[編纂]按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該筆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比例予以使用。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悉數行使[編纂]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悉數行使[編纂]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上文(i)及(ii)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下表載列於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投資的擬定金額、性質及時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文所述用途應用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文所載[編纂]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之後)。我們將不會收取[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